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并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5328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5328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5328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情况详见 2015 年 11 月 2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2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按照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

及时向证监会上报了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布至今，政策法规、资本市场及行业环境已经发生了诸多变化，且鉴于本公司正停牌筹划收购控股公司苏州新海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新海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宜，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经与其他各方深入沟通和交流，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三、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好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有关后续工作。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亦斌、马崇基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基于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等多方面因素的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同意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后续安排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继续落实“大通信”战略目标，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探索多种不同融资方式，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审慎决策并继续推进。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